



2002 年都會地區兒童人權維護調查報告

第一章、前言

西元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於是訂每年 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在每年的這一天，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均會針對我國兒童人權概況進行檢視，過去的方式都是從大人的眼中來了解兒童人權被保障的情形，今年，我們從兒童的觀點出發，在尊重兒童的表意權情況下，讓兒童自己來發聲，大聲的喊出自己的需求、自己的煩惱，兒福聯盟期望透過兒童的自我表達來呈現都會地區兒童人權維護的實際面貌，喚起國人對兒童人權的重視，並希望加速促使兒童少年福利法的通過，唯有通過真正能保障兒童的法律，才能在維護兒童人權的工作上有所依據，才能有助於落實兒童人權工作推展！

這次的調查特別著重在兒童的特殊權利，乃因為從兒盟歷次的調查報告中發現，與兒童發展息息相關的遊戲、休閒及教育等需求，一直是孩子普遍感受到不被重視的部分，特別是在都會地區，雖然生活條件較為優渥，但孩子所承受的壓力、煩惱並不比大人少，因此本次調查特別著重在攸關兒童心理健康維護有關的遊戲休閒議題，期能喚起社會大眾的注意，共同一起努力來營造一個真正適合兒童成長的生活環境。

第二章 調查目的與資料蒐集方法

第一節 調查目的

在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的前夕，我國的兒童的人權狀況如何呢？近年來國內「中國人權協會」透過專家菁英與網路問卷的方式，來評估兒童人權概況，其結果顯示國內兒童人權連續多年都不及格。而兒童人權的主體是兒童，兒童人權其中所強調的便是兒童的表意權與人格權，如果我們用另一種方式，不是經由專家與成人來評估兒童人權狀況，讓小朋友自己來表達自己的感受，那麼我國兒童人權所呈現出來的狀況會是如



何呢？跨入二十一世紀將近滿兩年，這兩年來我們的兒童人權是否在這新的世紀中朝好的方向發展呢？為了回答上述研究問題，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特別針對「國際兒童人權日」進行了此項「都會地區兒童人權維護調查」研究。

具體歸結本調查的目的如下：

- 一、從兒童的自身感受來了解都會地區兒童人權現況。
- 二、比較都會地區 90 年與 91 年兒童人權現況。
- 三、提出兒童人權改進方向與建議，呼籲國人與政府當局重視我國兒童人權發展。

第二節 資料測量與蒐集方法

一、測量方式

兒童人權，從其性質上來看，可以區分為兩類：

- (一) 基本權利：兒童所擁有的基本權利，與一般成人無任何差異，如生存權、人格權、人生自由權、健康權、教育權、環境權、隱私權、財產權、等。
- (二) 特殊權利：指兒童因其身份特殊而特別擁有的權利，如遊戲權、減免刑責權、受撫育權 等。

本次調查所採用之兒童人權測量指標，包含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進行測量，共計，測量面向包含人格權、人身自由權、健康權、教育權、環境權、隱私權、遊戲權等。

調查過程因考量研究調查對象為國小學童，故將各項人權指標轉化成淺顯易懂的文句，透過問卷的方式詢問小朋友認為題目中所描述的狀況在未來一年中是否會實現，來瞭解兒童自己所感受到狀況期望，並比較 90 年與 91 年兩年都會地區兒童人權之現況差異。

兒童基本權利方面，測量題目共七題如下：

- (一) 大人尊重我的想法和意見。
- (二) 大人不會隨便體罰我。



- (三) 身體健康，不會被傳染疾病。
- (四) 學校教的課程我都很喜歡
- (五) 可以選擇我想上的才藝班或補習班。
- (六) 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不會被誘拐或綁架。
- (七) 我可以保有自己的隱私。

在本次的調查中，因為調查主題為兒童人權維護，所以我們強調在兒童人權中的兒童所專屬的特殊權利部分，故特別將「遊戲權」提出來加以詢問其的感受，問卷中詢問學童，讓他們自我評估所感受的休閒時間是否足夠？並於 91 年資料蒐集時增加詢問「主要煩惱的來源」，來更進一步瞭解孩子的感受與煩惱。

兒童特殊權利方面，測量題目共兩題如下：

- (一) 我有足夠的休閒時間。
- (二) 主要的煩惱來源？（複選）

二、資料蒐集方式

本次調查的資料蒐集分為兩個波段，分別在 90 年與 91 年針對台北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各進行一次調查，抽樣方式採叢集抽樣法，在各行區隨機選取一所學校，再依各行政區高年級學童人數比例，依人數比例由每所小學分配樣本數，針對高年級學童採班級發放問卷施測。而兩年度的問卷回收率都接近九成，有效問卷數 90 年與 91 年兩年度皆達 95% 以上（參見表一、表二）。

表一、問卷回收率

	90 年次數	91 年次數
問卷發放數	730	1101
問卷回收數	663	990
回收率	90.82%	89.92%



表二、有效問卷數問卷

	90 年次數	91 年次數
有效問卷數	661	944
無效問卷數	2	46
有效率	99.70%	95.70%

第三章 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 基本資料概況

本次調查受訪者基本資料狀況如下，兩年度的樣本對象皆為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性別分佈上，兩年度男性比例皆略高女性一些，家庭中的父母婚姻狀況，為 83 84%的受訪者父母的婚姻關係持續並共同居住，而單親家庭部分（離婚或一方過世）比例分別為 8.78%與 8.05%（參見表三）。

表三、基本資料

項目	90 年次數	百分比	91 年次數	百分比
一、受訪者性別				
男	348	52.65%	490	51.91%
女	310	46.90%	451	47.78%
遺漏值	3	0.45%	3	0.32%
總和	661	100.00%	944	100.00%
二、父母婚姻狀況				
婚姻持續，共同居住	550	83.21%	798	84.53%
分居	13	1.97%	30	3.18%
離婚	51	7.72%	55	5.83%
爸媽已過世或有一方過世	7	1.06%	21	2.22%
其他	38	5.75%	35	3.71%
遺漏值	2	0.30%	5	0.53%
總和	661	100.00%	944	100.00%



第二節 兒童人權概況與比較分析

(一) 不到百分之六的孩子，知道「國際兒童人權日」是幾月幾號

在這個專屬於孩子的人權節日到來的前夕，我們特別於問卷中詢問孩子是否知道「國際兒童人權日」是幾月幾號，僅有 5.51% 知道日期為 11 月 20 日。顯見我們國家大多數的孩子，並不曉得國際上有這樣一個專為「兒童人權」設置的日子（參見表四）。

表四、國際兒童人權日

	次數	百分比
知道	52	5.51
不知道	860	91.1
遺漏值	32	3.39
總和	944	100

註：本道題目僅於 91 年的問卷中施測。

(二) 孩子所感受到的，一般兒童基本人權狀況大多數比去年來的悲觀

在此次的調查中，以七道題目來測量兒童的基本權利概況，測量方式是讓學童直接勾選，認為題目中所描述的情況，會不會在未來一年的生活裡實現？答項為完全不會實現、可能不會實現、可能會實現、一定會實現，分為四個選項，依其悲觀到樂觀程度分為 1 到 4 分，來代表兒童自己感受到的基本人權實際狀況好或不好。

依平均數來看，平均分數如果低於 2 分，代表傾向「悲觀」，不認同未來一年內該項權利能實現；平均分數高於 2 分，則是傾向「樂觀」，認為該項權利未來的一年內是有可能實現的。

比較 90 年與 91 年都會地區兒童基本人權的維護狀況，我們可以發現以下幾點結果（相關數據，參見表五到表十一）：

1. 孩子在基本人權上的感受，仍是屬於樂觀的，在七道測量題目的平均數上，不論 90 年或 91 年都高於 2 分。
2. 雖是樂觀，但相較 90 年與 91 年，孩子感受到「兒童的基本人權是在退步」，在七道



基本人權測量題目中，有六道題目的平均分數是退步的，唯一沒有退步的是「學校教授的課程我都喜歡」這道題，由平均分數 2.65 小幅進步到 2.67 分，其餘各項指標平均分數皆退步。

3. 兒童在人身自由與環境安全的基本權利退步較多，調查結果顯示孩子認為「大人不會隨便體罰我」未來一年可能實現的機會是降低的，平均分數由 90 年的 3.19 分降到 2.74 分；另外在「在安全的環境成長，不會被誘拐或綁架」方面，平均分數也由 3.14 分降到 2.94 分，環境安全讓孩子感覺在退步中。顯見目前都會地區在兒童的人身自由與環境安全的基本權利上，讓孩子感受到不被保障。
4. 孩子期待更多大人的尊重，在「大人尊重我的想法與意見」這道題的平均分數上，也由 90 年 2.9 分退步到 91 年 2.78 分，顯示我們社會給予兒童的尊重仍是不足的，仍待加強改進。
5. 在選擇才藝班或補習班方面，平均數也由 90 年的 2.79 分退步到 91 年的 2.65 分。以及健康與隱私權利平均分數則是略微退步，這些方面亦需重視。

表五、大人尊重我的想法與意見

	90 年次數	百分比	91 年次數	百分比
1. 完全不會實現	64	9.8	129	13.7
2. 可能不會實現	143	21.8	193	20.5
3. 可能會實現	245	37.4	379	40.2
4. 一定會實現	203	31.0	241	25.6
總和	655	100.0	942	100.0
遺漏值	6		2	
平均分數 (1-4)	2.90		2.78	



表六、大人不會隨便體罰我

	90年次數	百分比	91年次數	百分比
完全不會實現	57	8.6	182	19.4
可能不會實現	87	13.2	182	19.4
可能會實現	192	29.1	276	29.4
一定會實現	324	49.1	300	31.9
總和	660	100.0	940	100.0
遺漏值	1		4	
平均分數(1-4)	3.19		2.74	

表七、身體健康不會被傳染疾病

	90年次數	百分比	91年次數	百分比
完全不會實現	61	9.3	82	8.7
可能不會實現	127	19.3	183	19.4
可能會實現	312	47.5	468	49.6
一定會實現	157	23.9	210	22.3
總和	657	100.0	943	100.0
遺漏值	4		1	
平均分數(1-4)	2.86		2.85	

表八、學校教的課程我都喜歡

	90年次數	百分比	91年次數	百分比
完全不會實現	73	11.1	137	14.6
可能不會實現	204	31.0	239	25.5
可能會實現	263	39.9	354	37.7
一定會實現	119	18.1	208	22.2
總和	659	100	938	100.0
遺漏值	2		6	0.6
平均分數(1-4)	2.65		2.67	



表九、可以選擇才藝班或補習班

	90 年次數	百分比	91 年次數	百分比
完全不會實現	113	17.2	216	22.9
可能不會實現	137	20.8	185	19.6
可能會實現	180	27.4	253	26.8
一定會實現	228	34.7	289	30.6
總和	658	100.0	943	100.0
遺漏值	3		1	
平均分數 (1-4)	2.79		2.65	

表十、不會被誘拐或綁架

	90 年次數	百分比	91 年次數	百分比
完全不會實現	65	9.9	137	14.6
可能不會實現	92	14.0	148	15.8
可能會實現	188	28.5	285	30.4
一定會實現	314	47.6	368	39.2
總和	659	100.0	938	100.0
遺漏值	2		6	
平均分數 (1-4)	3.14		2.94	

表十一、我可以保有自己的隱私

	90 年次數	百分比	91 年次數	百分比
完全不會實現	41	6.2	75	8.0
可能不會實現	76	11.6	100	10.7
可能會實現	146	22.2	233	24.9
一定會實現	395	60.0	529	56.5
總和	658	100.0	937	100.0
遺漏值	3		7	
平均分數 (1-4)	3.36		3.30	



(三) 兒童的特殊權利「遊戲權」，不受重視

在本次的調查結果發現，「在足夠的休閒時間方面」，相較 90 年的平均分數 3.03，91 年大幅退步到 2.76 分，由孩子的感受我們可以發現，孩子的休閒時間是不夠的。如何讓孩子有足夠的休閒遊戲時間，滿足其特殊權利的需求是身為大人的我們需省思，也需更加重視的。

表十二、我有足夠的休閒時間

	90 年次數	百分比	91 年次數	百分比
完全不會實現	52	7.9	139	14.8
可能不會實現	131	20.0	199	21.2
可能會實現	221	33.7	346	36.8
一定會實現	252	38.4	256	27.2
總和	656	100.0	940	100.0
遺漏值	5		4	
平均分數 (1-4)	3.03		2.76	

在 91 年調查中增加詢問學童主要的煩惱來源，發現僅 25.2% 的孩子表示沒有煩惱，另外有 74.8% 是有煩惱的，我們進一步去分析孩子的煩惱為何？我們發現有五成以上 (52.7%) 的孩子煩惱自己的功課不好，也有四成 (40.7%) 的孩子感覺生活太無聊了，再次之則是有兩成以上的小朋友表示父母管教太嚴厲 (21.2%) 與感覺社會不安定 (20.0%)。顯示目前我國學童最受困擾的問題在於課業壓力與生活方面無聊感，當務之急應是如何建立讓孩子有快樂的學習成長環境，與解決休閒活動的安排不足，所產生的生活無聊感問題 (相關數據參見下表十三)。



表十三、主要的煩惱來源排行榜 (N=706)

排行	項目	百分比 (%)
第一	功課不好	52.7
第二	生活無聊	40.7
第三	爸媽管教太嚴	21.2
第四	社會不安定	20.0
第五	同學不喜歡我	19.0
第六	不滿意自己的外表	17.1
第七	出門不安全	17.0
第八	家庭經濟問題	13.6
第九	爸媽感情不好	10.8
第十	國家有困難	9.6

註：本道題為複選題，僅列出孩子的十大煩惱排名

(四) 統計檢定

進一步透過統計檢定方式，比較兩年度的差異，則發現在兒童基本權利上，共有四道題目達到統計檢定顯著水準，「大人尊重我的想法與看法 ($p=.016$)」、「大人不會隨便體罰我 ($p=.000$)」、「可以選擇才藝班或補習班 ($p=.012$)」、「不會被誘拐或綁架 ($p=.000$)」等方面，在 91 年的平均分數是比 90 年退步的。特殊權利方面，「我有足夠的休閒時間 ($p=.000$)」，91 年與 90 年比較，平均分數也是退步，亦達到統計顯著水準 (參見表十四)。



表十四、90 年與 91 年兒童人權狀況平均數差異性檢定 (T-test)

題目	F 值	T 值	顯著性 (p 值)	平均數差 (90-91)
1.大人尊重我的想法與意見	2.274	2.416	.016*	0.12
2.大人不會隨便體罰我	33.400	8.600	.000**	0.45
3.身體健康不會被傳染疾病	.372	.118	.906	0.01
4.學校教的課程我都喜歡	6.802	-.535	.593	-0.02
5.可以選擇才藝班或補習班	5.809	2.520	.012*	0.14
6.不會被誘拐或綁架	2.184	3.742	.000**	0.20
7.我可以保有自己的隱私	.902	1.311	.190	0.06
8.我有足夠的休閒時間	11.471	5.262	.000**	0.27

註：p<.001**，P<.05*

第四章 兒童福利聯盟的五點呼籲與建議

一、重視孩子的表意權，關心孩子的想法

為因應全球化、國際化的來臨及教改的不斷推陳出新，現代父母為避免孩子輸在起跑點上，在未來更具競爭性，莫不紛紛帶孩子上各種才藝班補習技藝，使孩子在課餘閒暇還是不得休息，每天就是「補、補、補」，在這次調查中我們發現，在「可以選擇才藝班或補習班」一項中是分數最低的，甚至有高達 22.9% 的孩子覺得完全不可能自己選擇想上的才藝班或補習班，相較去年只有 17.2% 的孩子選擇完全不可能，足足增加了 5.7%，讓人不禁想問孩子是在為自己的未來而努力嗎？讓我們在擔心孩子的未來同時，是否也該關心一下孩子的想法，尊重孩子的選擇權及表意權。

二、愛孩子就給他們適度的休閒與遊戲時間

休閒與遊戲是兒童特別所需的權利，在今年的調查結果中顯示，高達三成以上（36%）的孩子認為在未來的一年，在「足夠的休閒時間方面」可能無法實現，在煩惱排行榜中功課不好高居排名第一、生活無聊感則排名第二，顯見課業壓力太大、生活過於無聊是我們孩子目前的生活寫照，建議父母應妥善為子女安排休閒規劃，以及給予兒童足



夠遊戲或活動空間器材，而非一味的強迫孩子放棄休閒而就課業。

三、兒童的人身自由與環境安全仍待加強

在社會版的新聞報導中，侵害兒童生命權新聞事件，幾乎每天都在發生，兒童安全亮紅燈。在本次調查結果中顯示有三成（30.4%）的孩子，認為在未來的一年中「不會被誘拐或綁架」是不會實現的，另一方面也有近四成（38.8%）的孩子認為「大人不會體罰我」在未來的一年是不會實現。這樣的結果突顯出還是有不少孩子是感受到環境不安全與害怕，如何給孩子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讓孩子在成長的路不感到威脅、恐懼，是我們每一個成人的責任。

四、儘速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保障兒童基本人權

本次調查在比較 90 年與 91 年兒童所感受到的兒童人權環境維護狀況，發現在七項基本人權測量題目中，有六項指標是讓孩子感到更為悲觀的，在國際兒童人權日到來的前夕，兒童福利聯盟要呼籲國人與相關單位應更重視兒童人權環境的維護，在推展兒童人權工作時也應更重視兒童的自身感受，並儘速完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工作，讓兒童基本人權更有保障。

五、每個孩子都應知道有「國際兒童人權日」，這個兒童的重要日子

每年的 11 月 20 日，是國際兒童人權日，可是我們有 94.49% 的孩子卻不知道有這樣的一個專屬於他們的紀念日，兒童福利聯盟致力於宣導推展「國際兒童人權日」，目的在於讓所有國人能意識到應保護兒童的權利，也讓孩子知道自己所應擁有的權利，這是一種全球國際的共識與努力的方向目標。雖然國人對這樣的一個節日仍相當陌生，但我們期待國內教育體系與大眾媒體共同來宣導，讓每一個孩子都知道有這樣一個重要的日子，也讓國內的兒童人權維護更進步。